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 项目

招商文件

项目编号：ZB2025030285

招商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商公告	2
1. 招商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商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招商项目概况	12
1.2 招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商范围和服务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商文件	14
2.1 招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商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商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商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商	22
8.1	重新招商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商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确认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0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97
第五章 招商要求	- 98 -
第三卷	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目 录	106
一、投标函	10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0
四、投标保证金	111
五、分项报价表	112
六、偏差表	11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4
（一）基本情况表	11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四) 正在服务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7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8
八、项目服务方案	119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商公告

1. 招商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委托,对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进行公开招商,本招商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

2.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

2.2 项目编号: ZB2025030285

2.3 机场范围: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

2.4 招商范围: 招商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货运站、货代用房建筑物屋顶在双方的合作期内出租给中标方投建及运行电站使用;合作期内,中标方负责该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电站发电采取“自发自用,余量不上网模式”,在光伏发电保证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光伏项目所发的电量应专供甲方使用,且满足甲方应用尽用;中标方按照《屋顶租赁合同》向招商人缴纳屋顶租金,招商人按《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用电电费折扣比例向中标方缴纳折后电费。

2.5 合作周期: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两部分: 项目建设期和项目生产运营期。(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 20+5 年,自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起,合作期限 20 年,在合作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期为 5 年的书面协议。

2.6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级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

4. 招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址: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 下载电子招商文件, 逾期不再接受。

4.2 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 并上传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平台,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未上传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将不予受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3)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级以上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 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7) 信誉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4.3 招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 售后不退。如需发票在优质采平台申请开具。

注: (1)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招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热线: 400-0099-555(0551-62220026、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商采购活动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商文件, 招商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 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 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

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地点（开标地点，下同）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商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

6.3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nmmh.com/>

7. 联系方式

招商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471-290132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阮东洁、冀果果、刘书伟

联系电话：0471-3281296

邮箱：98202640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商人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471-29013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17 层 联系人：阮东洁、冀果果、刘书伟 联系电话：0471-3281296 邮箱：982026401@qq.com
1.1.4	招商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合作周期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两部分：项目建设期和项目生产运营期。 (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 20+5 年，自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起，合作期限 20 年，在合作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期为 5 年的书面协议。
1.3.2	招商范围	招商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货运站、货代用房建筑物屋顶在双方的合作期内出租给中标方投建及运行电站使用；合作期内，中标方负责该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电站发电采取“自发自用，余量不上网模式”，在光伏发电保证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光伏项目所发的电量应专供甲方使用，且满足甲方应用尽用；中标方按照《屋顶租赁合同》向招商人缴纳屋顶租金，招商人按《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用电电费折扣比例向中标

		方缴纳折后电费
1.3.3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
1.4.1	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p>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p> <p>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信誉要求：</p> <p>（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可与招商人联系，经招商人安排后，可自行前往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商文件*号条款
1.11.3	偏差	合作周期、投标有效期、招商范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不允许负偏离，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商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商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招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按照租赁场地报价 报价依据：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市场报价
3.2.4	招商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设有招商底价 招商底价（含税）：9.29 元/年/㎡，年租金：668508.40 元/年 （招商底价为投标人所报报价的最低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商底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银行保

		<p>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提供银行保函的须提供保函原件。</p> <p>招商人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7190027591030400001709</p> <p>行号：308191036114</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开户行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年度报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副本 3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盖章版 PDF+Word）。</p> <p>其他要求：无</p>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分册。</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文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逐页编制页码，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用活页夹或文件夹或打孔式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p>

		<p>固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3. 在开评标过程中，由于重要文件未能装订入册造成遗漏、丢失而导致申请被拒绝的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字样。</p> <p>5.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副本”字样。</p> <p>6.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盖章版 PDF）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投标时，须同时提交上述的信封。</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商人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标段号：</p> <p>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17 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退还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17 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依次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商人代表、以及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

		<p>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综合排序前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p> <p>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nmmh.com/)</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综合排序前 3 名。</p>
7.6.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p> <p>金额：项目建设履约担保：100 万元；</p> <p>项目运营履约担保：40 万元。</p> <p>方式：银行保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 8 家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解释权：构成本招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顺序解释；除招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资格后审所需资料和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财务审计报告等商务资信方面的内容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p>

		<p>盖公章。</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人 20 年场地租赁年租金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75% 计取。</p> <p>4. 本项目针对电价优惠折扣以第五章要求为准，投标人需完全响应，否则将被否决本次投标。</p>
--	--	--

1. 总则

1.1 招商项目概况

- 1.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商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进行招商。
- 1.1.2 招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商范围、合作周期、地点

- 1.3.1 合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招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

- 1.4.1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还应根据招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规定，提交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会因未提交履约能力证明材料而被否决投标，但却无法在评标中获得相应的得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 为本招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商项目提供的咨询；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商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商人，以便招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商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商文件的要求对招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商文件

2.1 招商文件的组成

本招商文件包括：

- (1) 招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商人设有招商底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商底价，招商底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如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

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商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招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商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商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做否决处理：

- (1) 投标函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未按招商文件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商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参照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6 签订合同

7.6.1 招商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商人无正当理由不允许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具体项目的承揽权。

8. 重新招商

8.1 重新招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人将重新招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商人的纪律要求

招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商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	租赁面积 (m ²)	场地租赁单价 (元/ 年/m ²)	场地租赁年 租金 (元/年)	合作周期	投标人代 表签字	备注

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_____项目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确认

_____项目问题的澄清确认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确认，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招商人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_____

合作周期：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招商人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所递交的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招商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_____项目确认通知

_____（招商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关于招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般纳税人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承诺书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应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信誉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信用中国”官网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记录网		

			页截图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联合体	非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第 3.2.2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作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招商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家 ≤ 投标单位数量 ≤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价格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单位数量 >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价格，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得分 50 分； 投标价格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减 1 分，扣完为止。
2.2.4(2)	商务评分 标准 (10 分)	业绩 (10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投资方或建设方，单体光伏发电项目规模不低于 (含) 6 兆瓦的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p>评审依据：项目应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或并网发电证明材料，业绩应是投标人的，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或联合体协议书可作为有效业绩，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业绩不计分。</p>
2.2.4(3)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针对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项目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设计优化、项目各子系统的配置齐全，没有缺项，图纸齐全；针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0-3分；</p> <p>2、针对项目并网接入方案、消防安全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0-3分；</p> <p>3、根据光伏电站的特点编制运行方案、运行维保方案进行横向比较，0-3分；</p> <p>4、项目设备故障后维修的及时性和应急处置方案横向比较，0-3分；</p> <p>5、招商人拟申报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申报国家试点项目，投标人对招商人的配合及优势说明0-8分。</p>
		关键产品参数要求 (20分)	<p>1、组件防火性能：整体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并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所颁发的证书，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2、抗风揭性能：整体抗风揭静态风压监测满足-7KPa以上，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3、抗冲击性能：达到5KPa以上，可踩踏，同时具有超强的抗冰雹冲击性能，满足得5分，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不满足的0分；</p> <p>4、耐久性能：整个系统设计使用寿命满足25年以上，提供25年质保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商文件的偏差超出招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该汇总得分即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确认。澄清确认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确认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确认，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FWZLHT

启用时间：2025.01

屋顶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屋顶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下列词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且仅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租赁通用条款：是出租人与承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屋顶租赁的需要共同协商订立的、由双方共同遵守的关于租赁事宜的约定。

1.2 屋顶或租赁屋顶：是指合同第2条所述屋顶。

1.3 屋顶租赁：是指出租人将租赁屋顶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1.4 建筑面积：是指租赁屋顶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之和。

1.5 租赁期：是指出租人同意将租赁屋顶交付承租人使用的期限。

1.6 租金：是指承租人为获得对租赁屋顶的使用而须支付给出租人的有偿使用费，即使用租赁屋顶的对价。

1.7 租金起算日：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租金计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交纳租金的起始日期；租金起算日应为租赁期的首日。

1.8 租赁押金：是指承租人交付的担保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的押金，在整个租赁期间，租赁押金应由出租人留置和保管，不用于抵扣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1.9 屋顶装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对承租屋顶的内部结构、墙面和内部设备设施的拆改、水电路改动、屋顶内外表面的涂刷、外观改造等行为。

1.10 屋顶装饰：是指采用生活用具、布艺摆设、艺术品等不对屋顶结构、内外表面和内部设备设施造成拆改或者其他损害的措施来装点屋顶。

1.1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2 损失：是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述损失均包含预期经营利润和间接损失。

1.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租赁法律关系终止时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5 双方：双方是指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合称。

1.16 基准日：屋顶租赁计费日，既新机场转场日

2. 屋顶情况

2.1 承租人所租赁的房屋屋顶位于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及货代用房的屋顶。租赁形式整套出租，房屋屋顶面积 71960 平方米。

2.2 屋顶权属状况：

甲方有权租赁该合同所涉及的屋顶，如发生产权纠纷，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租赁期

3.1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房屋屋顶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租赁使用期限为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之日起 20 年。（房屋屋顶包括货运站、货代用房）在租赁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无异议，另行签订租期为 5 年（自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书面协议。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意向申请，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4. 租赁房屋屋顶用途

租赁屋顶用途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擅自改变房屋屋顶用途。

为保障光伏电站正常使用，甲方配套提供少量设备安装空地、配电室内空间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 租金及押金

5.1 租金为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租金采取按年度（年度/季度/月度）支付方式，租金为含税价，新机场转场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据增值

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_____%，乙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交付租金。

5.2 乙方支付甲方租金的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甲方自收到押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押金收据。甲方对乙方押金进行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押金扣除部分进行再次缴纳，保障押金充足。

6. 其他费用

6.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屋顶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拖欠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缴纳，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电站建设、施工、维护、故障处理、定期清洗等工作时，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据实结算。

7. 屋顶的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建筑完工投入使用后将租赁屋顶交付给乙方，并保证屋顶安全、合格。

8.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屋顶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乙方报甲方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9. 屋顶使用及维护

9.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屋顶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用暖，不得擅自拆除。

9.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9.3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屋顶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9.4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屋顶转租给他人。

10.2 在租赁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无异议，另行签订租期为 5 年（自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书面合同。

11. 屋顶返还

11.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屋顶，并将屋顶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屋顶，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屋顶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1.2 乙方返还屋顶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收回租赁屋顶：

- (1) 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 租赁屋顶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屋顶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屋顶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屋顶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屋顶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屋顶从事违法活动；
- (7) 存放易燃易爆品。

12.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屋顶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屋顶或交付的屋顶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屋顶。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屋顶因社会公共利益、因城市建设需要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拆除已建设设备；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屋顶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屋顶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屋顶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2.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2.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屋顶或存在本合同第 12.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对租赁屋顶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押金，确保履约保证金/押金保持充足状态。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押金，确保履约保证金/押金保持充足状态。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对租赁屋顶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押金，确保履约保证金/押金保持充足状态。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屋顶。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押金，确保履约保证金/押金保持充足状态。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屋顶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屋顶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屋顶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3.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屋顶交付乙方后，乙方对房屋屋顶实行封闭管理，甲方因合理原因需对屋顶进行检查，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13.4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13.5 甲方如需对屋顶进行翻修、养护或改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确定方案，避免对乙方资产造成损害或影响电站正常运行。

14. 通知和送达

14.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14.2 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的必须同时以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地址如果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以合同地址为通知地址，因地址变化导致的特快专递退回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15.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5.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6.4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重新签署补充合同。

附件 1：《屋顶平面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 项目供用电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住所地：

通讯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地：

通讯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建设 and 用电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1条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和“货代用房（含货代仓库国际快件中心及跨境电商用房、口岸仓库）”区域，并在其建筑屋顶上敷设光伏相关组件，建设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生产运营期为20+5年。主要建设区域包含具体如下：

建设区域	屋顶面积（m ² ）
货运站	27025
货代用房	44935

需根据政府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配置相应的附属设备。

乙方需在获得政府项目批复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入审批同意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机场转场情况组织项目施工。

第2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4) 履约保函； |
| (5) 《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行保障协议》； | (6)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
| (7) 《消防安全保障协议》； | (8) 《保密协议》。 |

2.2 合同文件效力顺序

(1) 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行保障协议》；(6)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7) 《消防安全保障协议》；(8) 《保密协议》。

第3条 相关标准及规定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须遵循的依据：

-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
-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617）
-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B/T15543）
-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T12325）
-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B/T15945）
-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12326）
-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1993）
-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GB17799.3）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二章 供用电合作方案

第4条 合作方式

4.1 基本合作方式

(1)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乙方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并网后的运营维护，项目范围包括投资、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工程管理、调试、试运、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合同期内的缺陷消除等全过程工作，同时要负责合同期内本项目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乙方负责取得项目环评、稳评、职业健康、安全设施设计、规划、施工（含加固方案）等全部报建、政府审批手续。双方合作期限内，乙方给予甲方电费优惠、碳

交易收益。

甲方使用乙方供给的电量，并向乙方缴纳电费。甲方不承担除作为业主单位以外的项目建设、运营的责任和风险。

(2) 合同期 20+5 年结束的前半年，甲方统筹考虑、规划，书面通知乙方光伏电站留用意愿。

如果甲方有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将光伏电站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如果甲方无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负责在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自行移除、清理并修缮屋顶、恢复场地原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拆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投资界面

(1) 乙方负责光伏发电组件至并网接入点（含接入点相关设施设备），包含光伏发电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建设安装、试验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柜、升压变、接地装置、保护装置、滤波装置、计量装置、通讯装置、防逆流装置、电缆光缆敷设、温控设备等。

(2)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需光伏系统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甲方能源管理中心，确保光伏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并承担系统建设所需所有费用。

4.3 管理界面及资产权属

(1) 乙方负责其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的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管。

(2) 乙方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及附属设施在 20+5 年的合作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因该光伏建设区域屋面材质各异，因此甲方需对屋面进行维修或更换彩钢瓦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相关区域光伏设备的拆除，待修复或更换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光伏设备的二次安装，并由乙方承担光伏设备拆除及安装的所有费用。

4.4 能源计量与收费标准

(1) 用于甲乙双方能源结算的计量器具的技术参数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采购、安装、校验等工作由乙方在进行项目建设时一并进行；表具安装位置为甲乙双方资产界面分界处靠近甲方资产的位置，后续计量相关的检验、维修等工作均由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实施，且乙方承担检定、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办公区域若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能源，按照甲方能源对外收取价格结算。

4.5 其他

(1) 本项目的碳汇、碳减排指标、碳排放收益、绿电收益、绿证收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可积极参与甲方的其他光伏项目合作。

(3) 为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发出电能的质量和系统的保护等方面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5条 项目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两部分：项目建设期和项目生产运营期。

(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 20+5 年，自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起，合作期限 20 年，在合作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期为 5 年的书面协议。

第6条 供用电收费标准

6.1 供电收费价格

项目运行后，乙方通过光伏系统向甲方供电，在光伏发电保证供电质量且满足甲方应用尽用的前提下，项目电价折扣以甲方使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10KV 同步“平均电价”为计算基数，按“平均电价”在以下区间对应的电价折扣进行打折。

光伏发电项目用电电价折扣表

市电电价区间（元/kwh）	电价折扣	光伏电价区间（元/kwh）
<0.46	不打折	平均电价
0.46-0.48	9.9 折	0.4554-0.4752
0.4873-0.5	9.5 折	0.4629-0.475
0.50-0.55	9.5 折	0.475-0.5225
0.56-0.61	8.7 折	0.4872-0.5307
0.62-0.67	7.9 折	0.4898-0.5293
0.68-0.73	7.2 折	0.4896-0.5256
0.74-0.79	6.6 折	0.4884-0.5214
0.80-0.85	6.1 折	0.488-0.5185
0.86-0.91	5.7 折	0.4902-0.5187
>0.91	固定电价	0.5

“平均电价”是指：如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供光伏发电时段内甲方使用 110kV 市电电价的平均值，则以此为“平均电价”；若无法提供，则以甲方电费发票中的电价合计电费总额除以总电量为“平均电价”。

6.2 电能计量

(1) 计量点

用于双方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装置安装在双方资产界面分界处。

(2) 电能计量装置要求

1. 每个计量点均应装设双向电能计量装置，其设备配置和技术要求符合《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 的相关规定，电能计量装置的具体技术参数以及标准由机场提供，计量表有功电能精度不低于 0.2S 级，配套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不低于 0.2S 级。电能计量装置采购、安装、运营中的校验等工作由乙方负责。所有表具经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之后，方可使用，表具检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所有计量表具需具备远程通讯能力，安装远程通讯设备，通过网络将表具计量数据上传至机场能源管理平台，通讯合同及计量数据采集存储频次执行机场能源管理及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要求。

3. 双方共同管理计量用电表，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用电表提出异议，可通过双方公认的第三方核算的方式校正，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校正、查核电表。计量表检测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结算周期

采用月结方式：乙方每月定期对甲方上月所耗的用能数据进行统计，出具用能统计月报、能源收费通知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及付款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遇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甲方正式转场呼和浩特新机场前，不予向乙方支付用电费用。光伏系统用电费用由乙方单独向各用能单位结算收取，甲方不承担任何沟通、协调职责。

6.4 甲方财务信息

通信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5 乙方财务信息

通信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7条 项目建设边界

(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施工图按图建设，由乙方完成光伏项目的设备、设施等的采购、建设、安装、调试、验收、备案等全部建设内容。

(2) 施工界面划分：即乙方负责光伏发电组件至并网接入点（含接入点相关设备）的施工。

(3) 介于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连接机场空侧与陆侧的特殊性，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设置空侧与陆侧的隔离围界并安装相应的监控设施设备，监控设备须接入甲方的监控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围界及监控设施设备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第8条 建设期保险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为其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与相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第9条 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9.1 施工条件及要求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接入点之后的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及拆除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行向供能方提交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提供负荷需求，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用能费用。

9.2 施工管理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并应配有相应安全、质量、资料等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应按照现场及机场管理要求，同时应服从现场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总体管控，加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根据与甲方确定的施工界面开展现场协调，在工序交叉、场地使用、工期安排等方面出现问题时，以书面文件报相关方协调解决。乙方需外请专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 施工质量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落实管理责任，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安全作业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导则》要求，落实文明工地、扬尘治理和绿色施工。

(4) 环境保护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环保水保、市容市貌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 工程资料管理：乙方应落实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基本建设档案管理的

要求与标准，确保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及时同步，内容真实准确，签章有效完备，组卷规范，保管安全完好，电子声像资料具备时效性，符合归档要求。

第10条 建设期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0.1 建设期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适用法律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 (2)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给乙方提供施工作业条件。
-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施工方案及并网接入方案进行审核。

10.2 建设期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如需要）、施工手续等。
- (2) 乙方负责优化项目方案，制定项目建设施工技术看案、设计看案和并网接入看案，同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相关看案和评审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 (3) 乙方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看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看案进行审核并给合理化建议。
- (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 (5) 为保证项目运营安全及效率，乙方应选择国内一流品牌的光伏组件及配套设备，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材料及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标准。
- (6) 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按照甲方施工管理标准，开展现场施工。
-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安排施工，确保光伏项目按期投运。
- (8) 按照甲方建设资料管理要求，做好建设资料同步工作。
-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的结构及屋顶荷载验算（不限于加固设计和加固修复施工）并书面向甲方提供设计院核算意见，负责光伏系统设计、电气一次、电气二次设计、给排水、消防、室外预制舱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 (10) 工程施工中的多余土方或垃圾外运，以及地面施工开挖过程中混凝土块拆除处置、地下障碍物的处置及周边绿化保护、地下管线保护等一并纳入。负责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对道路和绿化设施的破坏的修复。
- (11) 涉及到接入配电系统设备及母线改造等由乙方负责设计、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 钢结构支架施工过程中不应破坏屋面防水层，如根据设计要求不得不破坏原建筑物防水结构时，应根据原防水结构重新进行防水恢复，并确保厂房屋面不漏水。
- (13) 屋顶光伏发电组件敷设完毕后，保证每平方米承重不超过原设计单位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核定的载重量。

(14)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15) 电缆线路的施工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的相关规定。通信电缆及光缆的敷设应符合《光缆·第 3-12 部分:室外电缆. 房屋布线用管道和直埋通信光缆的详细规范》IEC 60794-3-12-2005。

(16) 电线电缆敷设要求室内走桥架, 室外走管廊或地下电缆沟, 通道由乙方负责, 如使用甲方通道, 不得破坏甲方通道原有功能。

(17) 项目安装、调试期内, 安装光伏系统的建筑物所属的全部屋面发生漏雨、屋面塌陷、檀条变形、钢结构变形、建筑物倾斜及倒塌、影响建筑物采光效果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未及时修复的, 甲方可安排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从应付乙方电费中扣除。项目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 因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产品报废损失、停电损失等),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18) 项目安装、调试期、运行期内, 因乙方光伏系统电能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19) 项目建设、调试期间, 乙方须做好项目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管理, 期间所有的安全问题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20) 乙方须提供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对净空影响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须同时向民航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行保障协议》, 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1条 项目竣工验收

(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乙方进行统筹组织, 并邀请第三方行业专家及甲方参与并把关验收审核,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2) 乙方负责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毕。

(3) 项目验收时, 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含设计方案、并网方案、保护定值、施工图纸、竣工报告、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并交甲方备案。

第四章 项目运营维护

第12条 项目运营管理边界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边界与“管理界面”约定的边界对应。

第13条 项目运营

13.1 正式运营的条件

本项目运营前，应具备下述全部条件：

- (1) 各项设备设施完成检测与调试，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
- (2) 完成与经营相关的各项必要的行政（许可）审批。

乙方应当确保最晚于本项目正式投运前具备上述全部条件。

13.2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经营服务、设备维护、环保节能、消防管理、人员、车辆安全保障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安全规定及机场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2) 运营管理符合甲方能源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定期开展的运营期监管检查。

(3) 不得在项目任何区域设置广告，若需悬挂乙方公司 logo 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4) 在运营期内，合理使用本项目设备设施开展运营，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不得超越合同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5) 乙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运行管理规定、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规定报甲方备案。

(6) 乙方的光伏项目运营可能对甲方的供电系统形成安全风险隐患时，甲方有权随时切断光伏项目，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乙方的光伏项目运营对甲方供电系统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随时切断光伏项目，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标准、规章制度等文件对项目提出意见或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合格。

(8)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供电服务。

第14条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14.1 管理标准

(1) 配套的规章制度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未来的运营合作期内，除编制符合国家、行业要求的各类规范规定之外，还需遵照机场统一的管理标准，在投入运行前应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机场运行管理要求的其他各类制度规定，同时应按照机场管理要求进行各类规章制度的动态修订。

(2) 专业的运行团队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未来的运营合作期内，乙方需配备专业的运行管理团队，配备具有光伏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的负责人，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高低压、自动化、继电保护、监控、通信等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应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且健康状况符合上岗条件，持有相关工种作业操作证。

(3) 接受机场统一运行调管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未来的运营合作期内，应建立完整的生产运行记录，其系统自控运行信号、相关的运行状况、异常运行、故障处理、各类数据等信息应上传至监控系统及甲方的能源管理中心。在运行中，需执行机场统一的调度指令。

在安全运行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需同时接受机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管理团队接受机场运行管理单位的各类检查监督，落实机场管理的整改督办和机场行业内的各类安全制度要求。

(4) 运维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维须严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集中运维技术规范》(GB/T 38946-2020)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响应机场相关的管理要求。

14.2 光伏系统启停

(1) 启动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启动时应考虑当前电网频率、电压偏差状态，当电网频率、电压偏差超出《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 1480-2015)规定的正常运行范围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不应启动。

(2) 切除

1. 当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网点电压超出规定的电压范围 $10\text{KV} \pm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4 号令《供电营业规则》) 时,应在相应的时间内停止向电网线路送电。

2. 当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网点频率超出 $49.5\text{ Hz}-50.5\text{ H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4 号令《供电营业规则》) 范围时,应在 0.2 s 内停止向电网线路送电。

3. 当甲方判断出可能影响机场供电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因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有关的情况下,或出现紧急故障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在甲方的调管下实施切除。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原因分析,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第15条 光伏系统运营技术要求

15.1 电能质量

(1) 一般性要求

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发出电能的质量,在谐波、电压偏差、电压不平衡度、电压波动和闪变等方面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2.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在公共连接点装设满足《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GB/T 19862 要求的 A 级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电能质量监测历史数据应至少保存五年。

(2) 具体要求

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接入公共连接点的谐波注入电流应满足《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等相关规定。

2.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后，所接入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应满足《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等相关规定。

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后，所接入公共连接点处的电压波动和闪变应满足《电能质量 电压允许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等相关规定。

4.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后，所接入公共连接点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不应超过《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 等相关规定的限值。

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后，向公共连接点注入的直流电流分量不应超过其交流额定值的 0.5%。

6.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备产生的电磁干扰不应超过相关设备标准的要求。

15.2 继电保护

(1) 一般性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保护应符合可靠性、选择性、灵敏性和速动性的要求，其技术条件应满足《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 14285 和《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584 的要求。

(2) 具体要求

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具备快速监测孤岛且立即断开与机场电网连接的能力，防孤岛保护动作时间不大于 2s，其防孤岛保护应与配电网侧线路重合闸和安全自动装置动作时间相配合。

2.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按照《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 1480-2015) 配置相应的电压和频率保护、线路保护。

15.3 安全自动装置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配备安全自动装置，实现频率、电压异常紧急控制功能，能及时跳开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侧断路器。

15.4 功率控制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按照《光伏电站功率控制系统技术要求》配置功率控制系统。

15.5 自控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的自控系统，包括综合布线、弱电系统以及配套附件，自控系统应配备 RTU 设备，具备遥测、遥信、遥控、遥调及网络通信等功能，实时采集并网运行信息，将并网点开关状态、并网点电压和电流、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光伏发电量等信息上传至机场的供电监控系统和能源管理平台，同时要求并网开关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15.6 视频监控系统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的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接入机场电力视频监控系统。

15.7 接地

(1) 光伏电站防雷与接地系统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的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屋顶光伏系统的金属支架应与建筑物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3) 光伏发电系统的防雷（防直击雷、防感应雷）必须要进行单独设计施工；防直击雷建议采用复合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小于国家要求。

15.8 配电室柜体结构、外观及其他

(1) 所有屏体应为户内立柜式，前后门结构，柜中内部接线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 的相关规定，一般控制导线应不小于 1.5mm^2 。

(2) 端子排应保证足够的绝缘水平，端子排应根据功能分段排列，至少应留有 20% 的备用端子，并可根据需要增加。

(3) 每个端子只允许接一根导线，端子排前应保留足够空间，便于电缆连接。

15.9 并网审核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并网技术方案最终须经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同时，机场全程参与审核与验收等工作。

第16条 光伏系统运营其他要求

16.1 并网电压等级

以供电公司最终审核并网方案中的并网电压等级为准。

16.2 单点并网容量

以供电公司最终审核并网方案中的单点并网容量为准。同时光伏接入容量方案须经机场审核后方可实施。

16.3 碳减排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碳汇、碳减排指标、碳排放收益、绿电收益、绿证收益归机场所有。

16.4 资料留存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有相关的资料需全部备份给甲方留存。

第17条 光伏系统各类运行管理规定

乙方须建立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各类运行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现场运行规程、值班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

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维护及轮换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运行分析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反事故措施规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第18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8.1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正式投运后,在不影响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负荷需求,统一进行管理调度、合理安排,甲方根据需要消纳光伏项目提供的电量。

(2) 甲方应协调乙方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能源供应。

(3) 负责对乙方的项目运行维护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方案进行审核。

(4) 应根据当月实际使用的光伏电量及优惠后的电价,在次月月底前足额向乙方支付用电费用。

(5) 甲方实施供配电系统检修等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停用光伏系统,乙方无条件配合,须停用光伏系统时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18.2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设计安全合理可靠的电力提供方案,确保本项目电力与电网良好衔接匹配,在本项目电力无法提供电力或提供电力不能满足质量或甲方需求的情况下能及时切换至电网,保证甲方电力供给安全、稳定、可靠。

(2) 乙方应保证运营期内本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及维护状态,不得出现破损或其他影响机场形象的情况,期间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生产的电力应专供甲方使用,且满足甲方应用尽用。

(4) 乙方运营维护光伏电站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停电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和安排,确保甲方电力供给稳定可靠。

(5)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及时修复乙方损坏的甲方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连带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范围供电的可靠性,电能质量需满足国家电网关于供电质量的现行要求,如乙方电能质量低下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故障和停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赔偿连带损失。

(7)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屋顶的现状和附着物,不得破坏建筑物屋顶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温隔热层及其他不可移除的构筑物。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屋顶损坏,导致屋顶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温隔热层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房屋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对光伏电站停电(甲方停电原因包括甲方对厂区电气设备检修、更换等),乙方应进行配合。

(9) 乙方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并确保设备的发电效率。

(10) 乙方应无偿承担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为其项目运营购买相应保险。

(1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光伏项目运行维护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3) 项目运营期，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所属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的维修维护工作，涉及乙方资产的拆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及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4) 若本光伏项目出现破损或其他影响机场形象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落实甲方的各类整改督办和民航业内的各类安全制度要求。

(16)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进行经营。甲方的相关制度同时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17) 因光伏项目的运行导致甲方供电系统故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故障，并承担因故障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连带损失。

(18) 因不可抗力导致光伏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拆除。

(19) 甲方实施供配电系统检修等工作要求乙方停用光伏系统，乙方无条件配合。

(20)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旅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上述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追诉，乙方应承担处理及赔付责任；如甲方先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21) 如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甲方区域内工作期间给甲方（包括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损失降到最低，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安装光伏系统的建筑物所属的全部屋面发生漏雨、屋面塌陷、檀条变形、钢结构变形、建筑物倾斜及倒塌、影响建筑物采光效果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应付乙方电费中扣除。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产品报废损失、停电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23)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乙方光伏系统电能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24) 在合作期内，如国家新技术出台，政策要求需技术更迭，乙方无条件落实。

(25)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须做好项目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所有的安全问题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26) 在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光伏板出现损坏或者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机场的安全或房屋场地的安全，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在五个工作日内不答复并不修理，甲方可以无条件无偿的退出或拆除光伏设备，甲方并不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27)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行保障协议》，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光伏电站所有权转让前，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第五章 项目的更改和项目设施的移除

第19条 项目的更改

19.1 甲方每五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从而确定下一个五年的合作。

19.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20条 项目移除的范围

20.1 合作期 25 年结束的前半年，甲方统筹考虑、规划，书面通知乙方光伏电站留用意愿。如果甲方有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将光伏电站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运维合同。如果甲方无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负责在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自行移除、清理并修缮屋顶、恢复场地原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拆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变更、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拆除的，或因甲方规划或扩建等原因需要征收本项目所使用场地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况出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负责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拆除的通知（正式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自行移除、清理并修缮屋顶、恢复场

地原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至此本合同自动解除。

20.3 合同履行期间，若机组反应光伏系统有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光污染、电磁干扰等），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的通知（正式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其投资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自行移除、清理并修缮屋顶、恢复场地原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至此本合同自动解除。

20.4 在项目合作期限 20+5 年内，如因乙方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分立、合并、乙方电站所有权属变更，至此本合同自动解除，电站所有权无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第六章 履约保函及违约责任

第21条 履约保函

21.1 项目建设履约担保

（1）履约保函额度及提交

乙方应于项目开工前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开具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如乙方未按时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履约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到期时间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且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且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合同投资及建设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后。

（2）履约担保的恢复与退回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提取保函任意金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至人民币 100 万元，保持履约保函始终有效。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且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且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合同投资及建设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后予以无息退还。

21.2 项目运营履约担保

（1）履约保函额度及提交

乙方应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且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开具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如乙方未按时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履约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到期时间为本合同期结束之日且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合同运营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后。

（2）履约担保的恢复与退回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提取保函任意金额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至人民币20万元，保持履约保函始终有效。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待本合同期结束之日且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其在本合同运营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后予以无息退还。

第22条 违约

- 2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2.2 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2.3 因乙方为履行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在违约责任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
- 22.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项目建设受阻、运行故障、无法并网等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章 通用条款

第23条 不可抗力

23.1 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述条件的：

-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3）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4）机场整体规划调整或机场建设；
- （5）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23.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和费用。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需履行的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23.3 不可抗力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费用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和费用。

(2) 进度日期的修改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3.5 在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办法。

第24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25条 合同解除

25.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5.2 本合同可依照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25.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和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26条 违约赔偿

26.1 双方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甲方保证，若因甲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因其声明、保证、承诺中出现重大事实不确或漏报重大事实，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若因机场整体规划调整或机场建设等原因导致区域光伏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拆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乙方保证，若因乙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因其声明、保证、承诺中出现重大事实不确或漏报重大事实，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6.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优先于本条违约责任条款。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未有约定时，适用本条。

26.3 违约损失范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外，还应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索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误工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应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的或特殊的利润损失负责。

第27条 争议解决及其它

27.1 争议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应适用下款的规定。

(2) 诉讼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合同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7.2 继续有效

本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28条 其他条款

28.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须以文字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或发至对方。

28.2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8.3 合同文字与申明

本合同以中国标准文字订立，**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8.4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5 解释规则

(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29条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行保障协议》

附件 2：《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附件 3：《消防安全保障协议》

附件 4：《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根据乙方在呼和浩特新机场的业务，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做好光伏发电等保障工作环节的安全运行管控，确保上述环节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局相关规章和标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流程、规范，并参照各航司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甲、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总则

1.1 协议签订的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

1.1.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机坪运行管理规则》、《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等民航规章、标准。

1.1.3 民航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机场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

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标准、要求、服务规范。

2.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2.1.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民航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以及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各项制度、规定、手册、预案、作业指导书等。

2.1.2 甲、乙双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

2.1.3 甲、乙双方同意成立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参与的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落实各委员会印发的相关制度、预案、方案以及会议决议、议定事项及工作安排。

2.1.4 甲、乙双方应依据本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章程，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和运行保障工作。

2.1.5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确保本机场的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服务质量达到民航上级要求。

2.1.6 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及服务工作的信息通报机制。双方相互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信息，为旅客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擅自发布或用于商业目的。

2.1.7 甲乙双方要按照国家、民航局关于消防、航空安保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相互配合另行签订航空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专项协议。

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作为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和本机场制定的各项制度，对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和服务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明确某一区域作业、某一类型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部门，明确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管的其他部门，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乙方在本机场的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服务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安全检查。

2.2.2 甲方应听取乙方提出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和服务工作建议，开展相关调研和改进，并及时予以反馈。甲方对乙方设定的工作标准、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要求，以及对乙方员工考试的难度等，均应与甲方所属员工一致，不得层层加码。

2.2.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运行环境和硬件设施设备；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属于甲方产权的各类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2.2.4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某一区域作业、某一类型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部门及其他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的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将人员信息及资质情况（尤其是涉及特种作业、特殊危险作业的人员）、人员变动情况、进入控制区的人员报本部门备案并及时

更新。

2.2.5 根据工作实际，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制定的管理制度、手册、流程、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上述文件过程、作业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用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2.2.6 甲方制定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服务提升措施，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安排部署的安全、服务工作任务，有权要求乙方按计划开展。

2.2.7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民航规章以及本机场相关运行管理规定，经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民航主管部门、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告知安全隐患、问题后，在规定期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将根据每一项安全隐患、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2.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年度、季度或月度安全服务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安全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专项安全工作、无后果违章治理、安全作风建设、应急处置情况等，考核内容、考核指标、扣分标准由甲方相关监管部门与乙方沟通一致后另行发布。

2.2.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保障过程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或能力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岗位人员；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

2.2.10 对于乙方实施的特种作业和特殊危险作业（例如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动电以及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压缩气体的作业等），甲方负责指定现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现场监管人员有以下权力：

- （1）视情况要求乙方制定安全管控方案；
- （2）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交作业方案并进行审核；
- （3）对乙方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前进行安全教育（留存视频或记录为证）；
- （4）要求乙方安排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作业人员，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资质符合情况；
- （5）对作业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程、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全程监管，或要求并监督乙方安排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共同进行全程监管。
- （6）监督乙方落实确保安全作业的其他事项和要求。

2.2.11 甲方发现乙方员工的无后果违章行为、安全作风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2.2.12 对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数据泄露事件及网络安全事件、服务事件、航班延误，或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社会形象（例如负面舆情等）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将依据民航上级对甲方的处罚结果或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相关规定扣除乙方违约金；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2.13 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要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后果、损失、自行赔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分担责任的情形：

(1) 乙方管理责任原因以及将业务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安排无证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作业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致使乙方员工受伤或死亡，或导致第三方人员受伤、死亡、经济损失；

(2) 乙方员工个人原因，包括违法违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个人健康等，致使乙方员工受伤或死亡，或导致第三方人员受伤、死亡、经济损失；

(3) 由乙方责任原因导致拥有或经营的财产发生损失、遗失；

(4) 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安全服务事件给自身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法、违规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民航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运行环境和硬件设施设备，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硬件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防止毁损丢失，如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毁损丢失，要赔偿甲方损失。

2.3.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和服务工作建议。

2.3.3 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相关要求，将所承包业务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存放危险品。

2.3.4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和甲方的相关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及以下工作要求：

2.3.4.1 乙方要做好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要求员工：

(1) 保守国家秘密及企业商业秘密，不准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的涉密事项；

(2) 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保密监督和教育，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检查和指导；

(3) 在指定范围内、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不进入与本人无关的涉密场所；

(4) 未经允许，不接触涉密物品，不查看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及甲方的各类文件、资料、图片、照片、模型、电脑显示器等任何涉密内容；

(5) 不记录、复制、保存、传递任何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私自在工作场所拍照，未经允许不得通过自媒体手段发布任何涉及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涉密信息和内容；

(6) 如听到或看到相关涉密工作信息，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进行传播，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有关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涉密工作信息；

(7) 对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载体不进行私自处理、销毁；

(8) 进入涉密场所工作须经涉密场所所在单位同意且须有保密资质的人员陪同方可进入；

(9) 捡拾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涉密载体须及时报告甲方保密办公室；

(10) 发现其他人员有窃密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保密办公室；

(11) 积极配合甲方保密办公室对涉密案件的查处，如因本人原因造成失泄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或企业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或企业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国家或企业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2.3.4.2 甲方与乙方关键、敏感、涉密岗位员工签订保密责任书，乙方须要求员工配合。

2.3.4.3 对于本机场开展的重要飞行、重要航班保障、重要活动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取、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对保障过程进行录像、拍照、录音，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或对外发布、公开、泄露以及通过非经甲方许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微信、QQ、邮箱、媒体、直播平台等）传播。

2.3.5 乙方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并落实下列工作要求：

2.3.5.1 乙方在工作中通过软件、手机 APP、纸质调查问卷等途径收集到的旅客、社会公众个人信息，以及使用甲方安装的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以及运行保障设备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离港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人脸识别设备、音频采集设备、门禁系统等）所收集的旅客或社会公众个人图像、音频、身份识别信息、旅客身份信息和乘机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取、查阅、复制、录像、拍照、记录，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或对外发布、公开、泄露以及通过非经甲方许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微信、QQ、邮箱、媒体、直播平台等）传播。

2.3.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安装上述图像采集、音频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以及运行保障设备和系统；乙方出于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行业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安装的上述设备、系统，要做好日常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信息保护工作，上述设备所收集的旅客或社会公众个人图像、音频、身份识别信息、旅客身份信息、乘机信息等，乙方员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或对外发布、公开、泄露以及通过非经甲方许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微信、QQ、邮箱、媒体、直播平台等）传播。

2.3.6 乙方要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2.3.6.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所列要求。

2.3.6.2 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2.3.6.3 使用甲方计算机、网络、弱电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系统资源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违反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上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侵犯或侵害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或知识产权；

(3) 从事、鼓动、协助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违法、非法、侵权、有害或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下述活动：以任何方式伤害或企图伤害未成年人、色情、非法赌博、违规搭建VPN、庞氏骗局、网络攻击、网络钓鱼或损害、私自拦截任何系统、程序或数据，未经许可监控服务数据或流量；

(4) 传输、提供、上传、下载、使用或再使用、散布或分发任何非法、侵权、攻击性、有害的内容或材料；

(5) 存储、传输或运行任何包含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网络定时炸弹、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或任何其他有害程序或类似的旨在对任何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操作或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计算机代码，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数据；

(6) 攻击、干扰、扰乱或不利影响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大量自动化手段(包括机器人、爬虫、脚本或类似的数据收集或提取方法)访问或攻击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

(7) 未经授权访问服务、账户或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试图进行上述行为；

(8) 对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9) 分发、传播或发送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群发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促销、广告或招揽(如“垃圾邮件”)；

(10) 欺骗性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性陈述的广告、促销或其他材料。

2.3.6.4 乙方员工使用计算机、网络、弱电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系统资源时，通过服务传输的任何和所有通信均不得：

(1) 具有诽谤性、淫秽性、攻击性、仇恨性或煽动性；

(2) 宣扬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残疾、性取向或年龄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暴力、露骨的色情内容；

(3) 侵犯知识产权；

(4) 可能是虚假、欺骗或误导的；

(5) 促进、提倡、煽动或协助任何非法活动；

(6) 威胁、滥用、侵犯第三方隐私；

(7) 包含员工知道或相信,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的陈述,该陈述发布所针对的或将会针对的目标公众,可能会将其理解为直接或间接鼓励或诱导其实施、准备、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

2.3.7 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本机场管理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各类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和经营活动，要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手册、方案、预案以及根据本协议 2.1 项、2.2 项和 3. 项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好本单位的人员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2.3.8 乙方从事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得关闭、破坏、遮挡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3.9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岗位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向各岗位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3.10 乙方不得安排资质不符的人员上岗。

2.3.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安全服务检查、安全事故事件调查、服务事件调查、旅客投诉事件调查和分析、旅客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2.3.12 乙方要遵守甲方关于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共同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旅客、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或通过网络、微信、QQ、邮箱、直播平台等渠道发布任何与工作有关或涉及甲方相关情况的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由乙方责任原因引起的著作权侵权或其他危机公关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等。

2.3.13 乙方要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和对外形象，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向旅客、客户、社会公众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如果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旅客、社会公众的投诉、索赔、法律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各项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安全运行保障及业务操作要求

3.1 乙方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的要求，对机场区域内属于乙方产权的各类运行保障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要求：

3.2.1 实际工作中，乙方可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自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与甲方制度内容保持一致；如甲方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单独制定。

3.2.2 乙方根据自身所具备的安全管理能力，可采取两种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管理：第一种为自行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案例分析、安全自查、安全教育、安全作风建设、文件传达落实、预案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但要接受甲方指定监管部门的监督；第二种为安排员工参加甲方指定日常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上述工作。

3.2.3 甲方统筹乙方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如乙方具备自行开展安全管理的能力，自行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时，需要将最新版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报甲方备案，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原则，对于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由甲方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及专项应急预案；对于其他缓解后可接受风险，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对于可接受风险，由乙方自行制定措施。如乙方不具备自行开展安全管理的能力，应安排员工参加甲方指定的日常监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以及其他

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2.4 甲方统筹乙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如乙方具备自行开展安全管理的能力，自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时，需要将新发现的安全隐患报甲方指定的日常监管部门备案或录入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进行监督、抽查、验证，同时可通过对乙方开展安全监察的方式排查乙方在安全生产、运行保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如乙方不具备自行开展安全管理的能力，应安排员工参加甲方指定的日常监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3.3 乙方要按照甲方关于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管理制度，组织本单位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航空安保、机场运行安全、反恐、禁毒、服务、消防、应急救援及处置、FOD防范、用电安全、防止跑道侵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参加甲方指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乙方要定期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上述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满足机场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和相关工作要求。

3.4 当乙方工作区域或业务范围内发生安全服务事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异常情况时，乙方要按照甲方关于信息报告的相关制度报送相关信息，按照甲方制定的各类预案以及本单位的细化方案，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应急救援方面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或组织员工参加甲方开展的培训、设施设备维护检查、应急救援及处置演练等工作。当本机场发生应急救援或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方面的各类预案的要求，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4. 环保要求及合法性要求

4.1 乙方承诺所提供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乙方承诺所提供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3 乙方所提供之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5. 其他事项

5.1 发生甲方按照行业要求、本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责任员工采取控制区证件扣分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控制区证件扣分累计情况，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吊销其控制区证件、禁止其在机场工作等处罚，由此带来的后果、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5.2 如甲方发现乙方组织管理出现严重问题（例如资金链断裂、即将破产或被兼并），或乙方安全资质、人员资质或运行管理达不到安全要求，或由于民航规章、标准发生变化后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质量未达到要求的，

经评估发现乙方不能继续履约，与乙方解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6. 附则

6.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争议解决前，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6.2 本协议中未作协商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规章、制度、标准为准。

6.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的情形，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双方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后，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变更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同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日常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日常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乙方在呼和浩特新机场的业务，为贯彻落实我国民航各项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做好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等保障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以实现呼和浩特机场空防持续安全，航空运输有序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局相关规章和标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关于航空安全保卫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流程、规范，并参照各航司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甲、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总则

1.1 协议签订的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1.2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中国民用航空专机工作细则》《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计划》《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规定的通知》《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等民航规章、标准。

1.1.3 民航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机场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民航

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规范性文件、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航空安保、反恐、应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和规范。

2.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2.1.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民航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以及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各项制度、规定、手册、预案、作业指导书等。

2.1.2 甲、乙双方同意成立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参与的 机场航空安全保卫委员会，落实委员会印发的相关制度、预案、方案以及会议决议、议定事项、工作安排。

2.1.3 甲、乙双方应依据机场航空安全保卫委员会制定的章程，开展安保委的各项航空安全保卫工作。

2.1.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确保本机场的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达到民航上级要求。

2.1.5 甲、乙双方应建立航空安全保卫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双方相互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服务保障信息，为旅客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擅自发布或用于商业目的。

2.1.6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各自内部治安保卫职责。

2.1.7 如局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甲、乙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2.1.8 发生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事件时，甲、乙双方对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处置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机场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处置和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场应急救援程序手册》执行。甲方负责机场范围内各类非法干扰行为的总体处置，乙方应切实配合。

2.1.9 甲方负责制定、维护和执行本机场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落实甲方提出的有关航空安保方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1.10 甲方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保卫环境和硬件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对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其持续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2.1.11 为方便协议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系人作为本协议履行本方的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协议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调整协议条款，解除、终止协议、签收法律文书及其它相关事宜。

2.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作为机场管理机构，承担机场航空安保主体责任，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和本机场制定的各项制度，对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对乙方在本机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2.2 甲方应根据国家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机场实际情况，制定机场航

空安全保卫方案，按规定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并持续确保方案的适当和有效。

2.2.3 甲方应将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有关部分分发给乙方。

2.2.4 甲方应听取乙方提出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保卫工作建议，开展相关调研和改进，并及时予以反馈。

2.2.5 甲方对乙方设定的工作标准、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要求，以及对乙方员工考试的难度等，均应与甲方所属员工一致，不得层层加码。

2.2.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手册、流程、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进行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文件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有权就乙方执行上述文件过程、作业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2.2.7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或者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或在两个整改周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

2.2.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航空安保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安保法律法规、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航空安保质控活动结果考核、安保工作违章行为及作风问题、安保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改情况等。考核频次、考核指标、扣分标准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和作业保障过程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能力要求、不符合背景调查结果、不符合思想动态排查、毒品检测结果异常或能力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岗位人员。

2.2.10 对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航空安保事故事件、安检事件或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社会形象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依据民航上级对甲方的处罚结果或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扣除乙方违约金；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工作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就空防、安检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启动调查程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检查和事件调查工作，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据材料。

2.2.12 甲方应制定航空安保培训方案，建立航空安保培训机制，将乙方员工的安保相关培训纳入机场总体安保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员工开展空防安全、反恐防暴、禁毒、控制区证件、机坪运行、保密工作、非法干扰应急处置等航空安保相关的培训。

2.2.13 乙方开展的施工作业及其他作业现场，甲方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空防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直至完成整改后方可恢复作业。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整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停止作业直至完成整改。

2.2.14 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要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后果、损失、自行赔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分担责任的情形：

(1) 乙方员工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致使甲方员工、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受伤或死亡。

(2) 乙方责任原因导致不安全事件对乙方自身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法、违规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民航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乙方对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落实安全保卫、反恐防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文件要求。乙方应设置负责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的人员或部门。

2.3.2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各项安保管理制度要求,负责根据本单位在机场承担的安保职责,建立本单位具体的安保措施制度程序,并报甲方航空安全保卫管理部门备案。

2.3.3 乙方应按业务职责配备与机场旅客吞吐量发展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并按照标准租用工作和办公场地,使之能够具体承担并完成与业务职责相应的航空安保工作。

2.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保卫环境和硬件设施设备,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硬件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防止毁损丢失,如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毁损丢失,要赔偿甲方损失。

2.3.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符合行业要求的工作建议。

2.3.6 乙方应当教育所属员工遵守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对岗位员工实施培训,确保甲方航空安保各项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关于空防安全、反恐防暴、禁毒、控制区证件、机坪运行、保密工作、非法干扰应急处置等航空安保相关的培训。

2.3.7 乙方应确保乙方员工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安排资质不符的人员上岗。

2.3.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安保检查、信息报告、安保事故事件调查、安保测试等航空安保质量控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不得瞒报、不得弄虚作假。

2.3.9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安保考核,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上级单位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航空安保运行工作要求

3.1 控制区证件管理

3.1.1 甲方负责控制区证件的审批、制作、发放、查控、注销等管理工作,并持续对本机场持证人员动态管理。乙方负责本单位控制区证件的申办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申办和持证人员进行初训和复训培训。

3.1.2 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控制区的人员和车辆,应事先按机场控制区证件相关管理规定,申办人员和车辆控制区通行证件。甲方应对办理控制区通行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办证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核发通行证件。

3.1.3 乙方在机场控制区内工作的人员应持有机场控制区证件。按照工作需要申领门禁卡。控制区证件和门禁卡的取得、准入、使用、异常情况处置等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禁止持伪造、变造、冒用、转借、使用失效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控制区域。

3.1.4 乙方应明确专人对需办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本单位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初审，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乙方进行背景调查与初审的专人及审核人须在乙方制证管理机构备案。

3.1.5 甲方负责对办理通行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应的安全培训，对符合办证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核发控制区证件。

3.1.6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区证件申请、审核、培训、考核、使用、保管、补办、收缴和移交注销的管理制度和程序，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落实好控制区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避免因证件管理和使用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或严重差错。

3.1.7 对乙方员工违规使用机场控制区证件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机场相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并视情采取证件暂扣、注销等措施。

3.2 控制区通行管制

3.2.1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航空安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机场控制区的封闭式分区管理。负责机场控制区运行道口的启用和关闭。

3.2.2 乙方人员、车辆在进入机场控制区应当按规定佩戴、放置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主动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经过安全检查后,方可进入指定的控制区域。

3.2.3 甲方控制区运行道口未配备 X 射线机的,所有人员的随身行李,禁止通过道口进入控制区。特殊情况需带入时,由甲方执行 100%开箱包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

3.2.4 乙方办公区域或工作场地(含属甲方产权所有的建筑)构成机场控制区与非控制区界线的一部分,或经其可从非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乙方应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等规章要求采取不仅限于安防设施和管理制度相结合的严密控制手段,防止未经授权和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

3.2.5 乙方对其所在的甲方重点要害部位,应根据甲方安全保卫制度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单位安保制度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在甲方重点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控制措施,确保空防安全。

3.2.6 乙方所属人员禁止使用伪造、变造、冒用、转借或者失效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控制区。

3.2.7 乙方所属人员、车辆进入控制区应当从甲方指定的控制区通行通道进入。

3.2.8 乙方工作区在控制区内,属于封闭分区管控的,应建立相应安保制度、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报甲方指定管理部门备案。

3.2.9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控制区证件的复审、考核和换发工作。

3.2.10 禁止乙方为非工作需要或关系单位的人员、车辆申办人员控制区通行证和车辆控

制区通行证。

3.2.11 乙方应对确需办理控制区证件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背景调查和初审，避免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3.2.12 乙方应及时掌握持证人员的现实表现,对不适合在控制区工作的人员，及时收回其证件。

3.2.13 乙方应负责对本单位持证人员因调离、辞职、退休、开除等离职后控制区证件的收回工作，并及时交回发证单位注销。

3.2.14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规范申领相应通行证件和门禁卡，不得申领与工作不相符的区域。

3.3 工具、刀具等限制物品管控

3.3.1 甲方应明确工具、刀具等限制物品在机场控制区内的监管单位，制定限制物品管理制度并执行监督检查措施。

3.3.2 乙方负责本单位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工作。根据民航法律规章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乙方限制物品管理程序、建立台账等，并落实。

3.3.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机场控制区内刀具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工作原因，确需将刀具、工具等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应按照甲方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宣传、备案管理，由甲方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登记。

3.3.4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保管控制区内使用的工具、物料、刀具、器材及其它对航空安全有潜在威胁的物品，制定并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在进出机场控制区以及在机场控制区内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相关的台账记录，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3.5 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控制区的工具、物料和器材，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登记备案，并出具工具、物料、器材运输清单，在指定的通道通过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核对、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具、耗材使用完毕后，应在原进入安检通道核销后带出。进入控制区的工具，物料和器材属于易燃易爆、毒害性等限制物品，乙方还须依照甲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登记、监管、核销等手续。

3.3.6 乙方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严禁本单位的限制物品被无关人员接触、使用，避免限制物品丢失。

3.4 航空安保培训

3.4.1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要求，教育所属员工遵守国家、民航局以及机场航空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并对员工实施航空安保培训。

3.4.2 乙方应遵守国家、民航上级单位、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以及甲方关于岗位资质培训的要求，组织所属员工取得岗位应具备的资质，并定期参加复训。

3.4.3 乙方应确保人员资质及上岗能力符合甲方要求。

3.4.4 乙方负责定期对所属员工实施安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民航局的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机场的安保制度文件。乙方应保存培训记录，以备查阅。安保培训应由具有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的人员组织实施。

3.4.5 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乙方需要办理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的员工进行航空安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3.4.6 乙方应根据甲方反恐怖防范的工作要求，对所属员工开展反恐防暴、禁毒知识培训和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反恐、禁毒意识和能力。

3.4.7 乙方应按行业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定参加相关安保资质培训、考核，获得相关资质。

3.5 航空安保质量控制

3.5.1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民航上级单位、甲方对本协议的落实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机场履行安保职责情况所实施的安保审计、检查、测试等质量控制活动。甲方在质量控制活动中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进行整改。

3.5.2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保监察管理机制，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主动查找问题、改进缺陷。

3.5.3 甲方定期对乙方执行安保协议、安保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3.5.4 甲方通过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情况，定期评估乙方保障能力水平。对乙方保障能力降低、不符合甲方或行业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暂停乙方运行的要求，直至乙方整改后符合甲方及行业要求的能力水平。

3.5.5 乙方应为甲方航空安保事件调查提供必要便利，积极配合民航上级单位、甲方调查工作，协助提供调查资料。

3.6 安保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机场航空安保制度文件、安保措施程序、各类事件信息、重大保障信息、旅客及货主信息、机场安全隐患及风险等内容进行保密。禁止将上述信息通过任何渠道传播至无关人员或组织机构。

3.7 要害部位安保管控

3.7.1 乙方应当对有可能从非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门窗等负责实施控制，进行巡逻和监控，防止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通过该区域进入控制区，制定风险排查、巡视台账，记录检查情况。

3.7.2 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非本单位要害部位的，应遵守机场航空安保方案相关管理规定。

3.7.3 根据《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对其所属重点要害部位，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相应的安保控制措施，确保航空安全。

3.8 应急处置

3.8.1 乙方应对接甲方的总体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分预案，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应急预案，熟知工作职责和处置流程，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演练、参与甲方开展的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

3.8.2 乙方应履行本单位应急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置职责。发生应急事件或异常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相关预案积极处置，并按照应急信息报告程序报告相关信息。

3.8.3 乙方应提升乙方工作人员对可疑物品和异常行为的认识理解和报告处理能力。在乙方工作区发现无主行李、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等，应立即向机场公安派出所报警。对可疑物品进行现场看护，与可疑物品保持 2 米距离，不得随意打开、挪动可疑物品，必须等待机场公安人员到现场后，报告人员方可离开。对可疑人员应进行尾随，持续监控其行为及动向，保证自身安全，等待机场公安人员到现场后，报告人员与公安人员做好交接后方可离开。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对于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予以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在两个整改周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

4.2 乙方要严格落实空防安保责任，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空防安保责任，发生违章或存在空防安全隐患的，导致安保事件的，按照甲方奖惩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未导致安保事件的，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

4.2.1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安保培训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保培训的、未按要求开展背景调查初审的，以及员工不遵守机场通行管制、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等相关规定，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4.2.2 未按要求采取安保措施，在甲方监察中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在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或航空公司监察中发现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在局方监察中发现违规行为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的，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如局方因此违规行为对甲方进行了经济处罚，甲方将按照同等标准的处罚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4.2.3 未按职责制定并明确相关安保管理制度、措施程序的，给予 3000 元及以下的经济处罚。

4.2.4 违反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安保规定的其他行为，视情节和严重程度，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4.2.5 对威胁航空器或机场的信息、非法干扰行为及其他可疑情况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应急处置不当的，视情节和严重程度，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4.3 对于已发生并责令整改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时，未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加倍进行惩处。

4.4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在运营（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

除责令整改、经济处罚外，视情况采取吊销责任人控制区证件、禁止其在机场工作等处罚措施，由此带来的后果、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4.5 甲方对乙方的经济处罚（均不处罚员工个人，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处罚责任员工）或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均采用扣除乙方违约金的方式。

4.6 发生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事项、事件，甲方同时对乙方责任员工采取控制区证件扣分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控制区证件扣分累计情况，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吊销其控制区证件、禁止其在机场工作等处罚，由此带来的后果、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4.7 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附则

5.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在争议解决前，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5.2 本协议中未作协商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民航上级、甲方的规章、制度、标准为准。

5.3 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制度手册，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5.4 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能生效。

5.5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6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同步。

5.8 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协商一致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消防安全保障协议》

消防安全保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日常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日常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目的

本协议旨在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下简称“机场”）产权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机场的正常工作秩序及人员、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建（构）筑物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活动，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楼、公共区等区域，以及甲乙双方在上述范围和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

三、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三）《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四）《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 （五）《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
- （六）其他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四、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以及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制度、规定、手册、预案、作业指导书等。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机场消防安全。

(三) 甲乙双方同意成立以甲方为主体，乙方参与的负责机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调的委员会，落实委员会印发的相关制度、预案、方案以及会议决议、议定事项、工作安排。

(四)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防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双方相互提供必要的消防安全保障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擅自发布或用于商业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机场总体消防安全管理协调工作由机场消防安全相关的安全委员会负责。甲乙双方应依据该委员会制定的章程，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六) 甲方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符合行业要求的消防安全环境和硬件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对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其持续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七) 为方便协议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系人作为本协议履行本方的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协议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协议条款，解除、终止协议、签收法律文书及其它相关事宜。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作为机场管理机构，承担机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和本机场制定的各项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对乙方在本机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应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二) 甲方应根据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标准、结合机场实际情况，建立机场专职消防队，承担航空器灭火救援职责。

(三) 甲方应根据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标准、结合机场实际情况设置并公布机场区域火警受理电话，建立火警应急处置机制。

(四) 甲方负责对机场区域的火警进行应急响应，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组织扑救和救援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扑救和救援工作。

(五) 甲方应根据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标准、结合机场实际情况，对机场管理区域及甲方产权建（构）筑物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区，明确各个区域位置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明确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责任单位。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消防制度执行情况和消防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有权就乙方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提升岗位人员“消防四个能力”、“消防四懂”、“消防四会”、身体状况、资质培训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八)甲方应听取乙方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的消防安全工作建议,开展相关调研和改进,并及时予以反馈。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手册、流程、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进行审核。有权对乙方文件制定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

(十)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如有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或者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或在两个整改周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

(十一)甲方有权就消防安全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启动调查程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事件调查工作,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据材料。

(十二)对于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的消防安全事件或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社会形象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依据民航上级、地方政府对甲方的处罚结果或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十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消防安全绩效考核,绩效考核频次、考核指标、扣分标准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对乙方的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可以纳入甲方对乙方的总体安全绩效考核中,也可单独考核。

(十四)甲方有权结合履约保证金制定安全奖惩制度,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不安全事件实施安全处罚或扣除乙方违约金。

(十五)乙方开展的施工作业及其他作业现场,甲方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直至完成整改后方可恢复作业。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整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停止作业直至完成整改。

(十六)甲方对乙方设定的工作标准、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要求,以及对乙方员工考试的难度等,均应与甲方所属员工一致,不得层层加码。

(十七)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要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后果、损失、自行赔付并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分担责任的情形:

(1)乙方员工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致使甲方员工、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受伤或死亡。

(2)乙方责任原因导致不安全事件对乙方自身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法、违规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民航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标准,并对违反规定的后

果承担责任。乙方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文件要求。乙方应设置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或部门。

(二)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负责根据本单位在机场承担的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本单位具体的消防安全制度程序和台账档案。乙方的消防安全制度程序应报甲方监管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安全环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和管理的消防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防止毁损丢失,如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毁损丢失,要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全员都有维护甲方机场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责任义务,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的责任义务。

(五)乙方应当教育所属员工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对岗位员工实施培训,确保甲方消防安全各项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六)乙方应确保乙方员工上岗前参加消防安全相关培训,确保具备消防相关知识能力并定期参加复训。乙方不得安排资质能力不符的人员上岗。

(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消防检查、信息报告、消防事故事件调查、消防测试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不得瞒报、不得弄虚作假。

(八)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消防考核,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上级单位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九)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的工作建议。

(十)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标准及甲方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不落实消防责任而发生起火冒烟事件或造成火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乙方自管区域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系统等),并按照规定进行使用和日常管理。

(十二)乙方应组织定期对所属资产(包括用电、用气、用火、消防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测试和维修保养。

七、消防管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划分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乙方责任区内消防责任细化到岗到人。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文件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乙方应对所辖办公、经营、生产运行区域及所属资产进行防火检查、巡查并做好记录备查。乙方应定期开展本单位防火安全自查,做好检查工作记录,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所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
4. 有无遮挡消防设施，随意改动消防标志标识、消防应急照明，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航站楼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问题；
5. 员工有无违规吸烟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要求等行为；
6. 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

(三)乙方不得遮挡消防设施，随意改动消防标志标识、消防应急照明，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甲方产权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遮挡、占用或封堵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消防专用通道。

(五)严禁乙方在甲方机场范围内储存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剧毒物品。严禁乙方在甲方机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要求，乙方自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应符合相应国家电气标准及规范，禁止私自增容、私拉线路或私自更换原有电器设备，严禁超负荷用电。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动火作业管理要求。乙方在甲方机场范围内进行的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明火作业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提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按批准事项实施。

(八)乙方应遵守安全用气管理要求，乙方自有燃气设备及配套设施应符合相应国家燃气标准及规范，禁止使用有故障的燃气设备设施。

(九)乙方应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员工熟知相关消防安全常识、制度和规范，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必须的灭火及自救能力，熟知工作地点所在区域的疏散路线。

(十)乙方应制订本单位使用区域内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应急过程中各岗位的职责，并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消防演练。乙方应建立义务消防员队伍，积极参加、努力配合甲方组织的消防疏散演练，确保紧急情况时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和引导旅客疏散的任务。

(十一)乙方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乙方不得损坏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消防设施。乙方造成毁损丢失的，要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乙方应及时清缴其责任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整改情况，应按甲方相关要求报送甲方。对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乙方应采取临时性替代措施。

(十三)乙方及所属人员严禁发生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1. 在禁烟区吸烟、乱丢烟头的
2. 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

3.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明火作业造成火情、火险的
4. 违反使用明火禁令，未经批准焚烧废旧物品的
5. 违法占用疏散通道，或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摆放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
6.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 遮挡或者覆盖消防安全疏散等指示标志的
8. 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毁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9. 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十四)发现火情时，乙方应当立即拨打机场火警电话报警（联系电话 0471-2901119），结合实际情况启动灭火和紧急疏散预案，并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待甲方救援力量到达后配合甲方做好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十五)乙方管理责任区内的火灾扑灭后，乙方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于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在两个整改周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

(二)乙方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发生无后果违章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导致消防事件的，按照甲方奖惩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未导致消防事件的，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消防培训或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培训的、以及员工不遵守机场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 未按要求在项目施工、运营等环节、工作区采取安保措施，在甲方监察中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在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或航空公司监察中发现违规行为的，视情节给予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在局方监察中发现违规行为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的，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如局方因此违规行为对甲方进行了经济处罚，甲方将按照同等标准的处罚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

3. 未按职责制定并明确相关消防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的，给予 3000 元及以下的经济处罚。

4. 违反本协议及甲方相关消防规定的其他行为，视情节和严重程度，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5. 对消防事件或消防隐患信息不按要求报送、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应急处置不当的，视情节和严重程度，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6. 对于已发生并责令整改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时，未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加倍进行惩处。

7.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在运营（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

除责令整改、经济处罚外，视情况采取吊销责任人控制区证件、禁止其在机场工作等处罚措施，由此带来的后果、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8. 甲方对乙方的经济处罚（均不处罚员工个人，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处罚责任员工）或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均采用扣除违约金的方式。

9. 发生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事项、事件，甲方同时对乙方责任员工采取控制区证件扣分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控制区证件扣分累计情况，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予以吊销其控制区证件、禁止其在机场工作等处罚，由此带来的后果、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附则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在争议解决前，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二）本协议中未作协商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民航上级、甲方的规章、制度、标准为准。

（三）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制度手册，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四）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能生效。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同步。

（七）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协商一致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协议》

合同编码：BMXY

启用时间：2021.01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就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开展合作。

2.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协商一致，签定保密协议如下，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签约一方从另一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1.2 其中涉及以下内容的信息应自动地被视为保密信息：

1.2.1 有关公司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前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客户、合作伙伴的意向、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谈判方案、内容、会议会谈纪要、决议；业务渠道。

1.2.2 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簿、报表；工资、奖金、福利分配方案；公司的盈亏状况；银行帐号及存款。

1.2.3 有关公司的人事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人员档案资料；公司内部重大人事变动；重要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招聘裁员计划。

1.2.4 有关公司的重大决策与行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收购、兼并、合并、清算、破产、分立计划；准备进行的诉讼、仲裁行动；或未公开审理的诉讼、仲裁；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计划、活动安排。

1.2.5 依照国家法律应予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2.1 接受方如未取得保密信息提供方明确授权目的、范围并以书面方式发出的授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利用或发布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这种提供和泄露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亦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但即使接收方取得了某项授权，接收方亦不得将该项授权转授给其他第三方。

2.2 建立并保持有效的防护机制，以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使用、复制、披露、全部或部分受到损坏或破坏。

2.3 遵照提供方关于保密信息的要求，包括要求防止或限制任何人的违反本协议或潜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任何无论是否是基于法律诉讼的，对提供方权利的侵犯或潜在侵犯。

2.4 除非用于提供方授权的目的，不得在未获得提供方的许可情况下，复制任何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的任何部分。

2.5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6 经保密信息提供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提供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3.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3.2 保密信息在提供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4 接受方应法院或仲裁庭、有权力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接受方应当只披露必要的符合所适用法律或命令需披露的最少的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

的违约行为及因此给另一方及其员工造成的损失，由于一方的违约给另一方商誉造成影响（商誉降低或受到损害）的违约方应通过媒体向守约方公开道歉并支付守约方“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三倍的赔偿。

4.2 违约方泄露技术秘密或专利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参照该项技术或专利的转让价格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对方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违约方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付守约方“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三倍的赔偿。

4.3 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无论协议是否最终生效或履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支付守约方“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总金额三倍的赔偿。

5. 免责条款

5.1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5.2 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6. 协议有效期

接收方必须在收到本协议相关保密信息之日起 25 年内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的有效期在接收方按照协议穷尽履行所有义务后终止。

7.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商要求

1、租赁面积

屋顶面积 71960 平方米。

2、经营范围

招商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货运站、货代用房建筑物屋顶在双方的合作期内出租给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投建及运行电站使用。光伏电站建设装机容量不小于 7.7MW, 年均发电量约 964 万 kWh。屋面租赁合作面积计算为 71960 m²。光伏电站建设需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该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电站发电采取“自发自用，余量不上网模式”，在光伏发电保证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光伏项目所发的电量应专供甲方使用，且满足甲方应用尽用。

乙方按照《屋顶租赁合同》向甲方缴纳屋顶租金，甲方按照《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用电电费折扣比例（见表 1）向乙方缴纳折后电费。

*3、拟建设光伏电站建设要求（本条款为*条款，不响应将被否决投标）

（1）为响应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4 年 07 月 08 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光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标函（2024）256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09 月 10 日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7 号]等文件相关指示精神，呼和浩特新机场货运站、货代用房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拟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招商人做好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如招商人申报国家试点，中标人需保证建设光伏电站满足申报相关基础要求。

（2）在设备选型方面，要遵循如下原则：

可靠性高：设备余量充分，系统配置先进、合理，设备、部件质量可靠；

通用性强：设备选型尽可能一致，互换性好，维修方便。通信接口、监控软件、充电接口配置一致，兼容性好，便于管理；

安全性好：着重解决防雷击、抗大风、防火、防爆、防触电和关键设备的防寒、防人为破坏等安全问题；

操作性好：自动化程度高，监控界面好，平时能做到无人值守，设备做到免维护或少维护；

性能价格比高：在设备选型和土建工程中，在保证系统质量、性能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性价

比最优的设备，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以节省项目费用，减少投资。

在安装期间必须检查关键电气设备的子系统和部件，对于增设或更换的现有设备，需要符合 IEC 60364 标准，并且不能损害现有设备的安全性能。

(3) 组件使用单晶硅双面高效 A 级电池组件

主要性能参数在标准测试条件（即大气质量 AM1.5、1000W/m² 的辐照度、25℃ 的电池工作温度）下提出如下要求：

1) 峰值功率：

光伏组件：组件峰值功率 $\geq 610\text{Wp}$ ；

2) 单晶硅组件全光照面积的光电转换效率：

光伏组件：光伏组件正面无删线，采用 HPBC 电池技术，光电转换效率 $\geq 22.75\%$ 。

3) 组件标称功率偏差：每块单体组件产品实际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全部为正偏差，偏差范围为 0~5%；

4) 填充因子：不小于 75%。

5) 功率衰减要求如下本规范对所提供的晶硅光伏组件主要性能参数在标准测试条件（即大气质量 AM1.5、1000W/m² 的辐照度、25℃ 的工作温度）下，功率衰减达到如下要求：

a) 第一年功率衰减率：

首年功率衰减 $\leq 1.0\%$ ；

b) 25 年功率衰减率：

后续 24 年每年功率衰减 $\leq 0.4\%$ ，25 年后不低于 89.6%；

屋面采用双玻无边框单晶硅组件，减少灰尘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光伏系统安装方式：BIPV 建筑光伏一体化。

整体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提供合格的 CMA、ILAC MRA、CNAS、CNCA 中任意一项检测报告。

整体抗风揭能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图纸要求，整体抗风性能不低于 7000pa，提供合格的 CMA、ILAC MRA、CNAS、CNCA 中任意一项检测报告。

同时，组件应具备一定的抗踩踏能力，不应因踩踏产生隐裂、破损等问题。

6) 组件安装区域不能超过屋顶范围，屋面光伏系统重量不能超过 15 公斤/平米。

(4) 逆变器

1) 最大逆变效率 $\geq 98.7\%$ 。

2) 额定功率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 $\leq 3\%$ ；交流输出三相电压的允许偏差不超过额定电压的 \pm

10%；直流分量不超过其交流额定值的 0.5%；具有电网过/欠压保护、过/欠频保护、防孤岛保护、恢复并网保护、过流保护、极性反接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3) 逆变器具备 PID 修复功能。

4) 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质保期不低于 5 年。在环境温度为 $-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sim 100\%$ ，海拔高度 ≤ 5000 米（ $>4000\text{m}$ 降额）情况下能正常使用。

5) 按照 CNCA/CTS0004:2009 认证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逆变器输出功率大于其额定功率的 50%时，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0.98，输出有功功率在 20%-50%之间时，功率因数不小于 0.95。同时逆变器功率因数必须满足供电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6) 所有形式的逆变器须具备防盐雾腐蚀措施，具备防盐雾腐蚀功能。如供应商采用集装箱式箱体作为逆变器外容器，箱体材料采用集装箱专用高耐候钢板，箱体表面采用“三层”喷涂工艺以保证良好的防腐、防盐雾功能。逆变器具备无功补偿功能，保证用电功率因数在超前 $0.8\sim$ 滞后 0.8 区间内连续可调。

7) 供应商负责现场逆变器交接试验，提供每台逆变器的出厂型式试验，试验参考《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8) 提供每台逆变器不同带载率情况下的总电流谐波畸变率曲线(每 10%一个点)。

9) 逆变器须有时钟及远程控制功能。

10) 逆变器需安装高温排风装置，在环境温度高于 45°C 时自动启动排风装置，排风口应具有防尘措施。

(5) 电能质量

逆变器向交流负载提供电能的质量应受控，应保证逆变器交流侧至升压前最后一个汇流点及并网点电能质量（谐波、电压偏差、电压不平衡度、直流分量、电压波动和闪变等）符合国标、行标、国家电网公司和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

(6) 开关柜

开关柜外绝缘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第二批)》进行海拔高度修正，若所供开关柜不能满足空气距离的要求，则应加宽柜体。并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承包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除本规范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电历行业标准（DL）、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承包方如果采用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必须向业主方提供中文和英文（若有）复印件并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采用，但不能低于 DL、GB 和 IEC 的有关规

定。

(7) 电缆

投标人在光伏电站建设中使用的电缆，应为正规大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有规格的电缆应有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电力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鉴定报告。以下仅提供参考，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

电缆的主要技术条件：

1) 缆导体应采用多股绞线结构，符合 I EC-60228 等相关要求。

(a) 电缆的中心及四周应使用填充物进行填充，填充物采用聚丙烯纤维材料，填充物要密实，三芯铜带要良好接触。

(b) 外护层应采用黑色阻燃 PVC 挤包成型，阻燃等级达到 C 级及以上。考虑到防水的要求，在电缆成缆后应有一层挤包的内护层。

2) 其它：

(a) 电缆应标相色，按黄、绿、红标记。

(b) 电缆外护层应印有电压、型号、厂名、导体截面积、出厂年月的标记，同时应打印连续长度，单位采用米 (m)，每米打印一个数字。

(c) 制造厂应提供有关的技术数据：当导体温度为 90℃ 时，空气温度 40° C 时的电缆载流量。当导体温度为 70° C 时，土壤温度 25° C 时电缆的载流量 A (热阻 1.2℃。 m/w)。

(d) 电缆短期过负荷能力。

(e) 电缆的电容值。

(f) 电缆的电感值。

(g) 铜屏蔽耐受短路电流计算书。

(h) 电缆的断面图及结构尺寸表。

(i) 寿命不低于 25 年。

***4、电价折扣 (本条款为*条款，不响应将被否决投标)**

根据对国内几家机场光伏发电项目的调研情况，在光伏发电保证供电质量且满足机场应用尽用的前提下，新机场光伏发电项目电价折扣以新机场使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同步“平均电价”为计算基数，按“平均电价”在以下区间对应的电价折扣比例进行打折，如下表：

表 1:光伏发电项目用电电价折扣表

市电电价区间 (元/kwh)	电价折扣	光伏电价区间 (元/kwh)
----------------	------	----------------

<0.46	不打折	平均电价
0.46-0.48	9.9折	0.4554-0.4752
0.4873-0.5	9.5折	0.4629-0.475
0.50-0.55	9.5折	0.475-0.5225
0.56-0.61	8.7折	0.4872-0.5307
0.62-0.67	7.9折	0.4898-0.5293
0.68-0.73	7.2折	0.4896-0.5256
0.74-0.79	6.6折	0.4884-0.5214
0.80-0.85	6.1折	0.488-0.5185
0.86-0.91	5.7折	0.4902-0.5187
>0.91	固定电价	0.5

“平均电价”是指：如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供光伏发电时段内新机场使用110KV市电电价的平均值，则以此为“平均电价”；若无法提供，则以新机场电费发票中的税价合计电费总额除以总电量为“平均电价”。

5、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两部分：项目建设期和项目生产运营期。(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20+5年，自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起，合作期限20年，在合作期限届满6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期为5年的书面协议。

6、合同签署

(1) 本次项目招标结束后，由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屋顶租赁合同》及《呼和浩特新机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供用电合同》，合同中包括双方房屋租赁及光伏供用电相关条款。

(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20+5年，自呼和浩特新机场正式转场运行之日起，合作期限20年，在合作期限届满6个月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期为5年的书面协议。

7、其他

(1) 中标方在建设前期务必提供光伏项目航行安全评估报告，报告须通过民航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且必须包含光污染相关评估内容。

(2)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申请相关补助。申请成功后，有关国家相关补助费用全部归属甲方享有。

(3) 光伏项目所产生的碳汇、碳减排指标、碳排放收益、绿电收益、绿证收益，归机场公司所有。

(4) 甲方向乙方缴纳的电费以甲方使用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电量为准进行结算。须根据内

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甲方出具的电费结算单据核算后再进行结算。

（5）合同期 25 年结束的前半年，甲方统筹考虑、规划，书面通知乙方光伏电站留用意愿。如果甲方有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将光伏电站无偿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运维合同。如果甲方无意愿留用光伏电站，则乙方负责在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投资的光伏项目设备设施自行移除、清理并修缮屋顶、恢复场地原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拆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
- 六、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场地租赁报价：_____元/年/m²，年租金：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提供招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合作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析报价表

六、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电子版插入，不得纸质版粘贴）。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_____）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电子版插入，不得纸质版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电子版插入，不得纸质版粘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2、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商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商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

2. 分项报价表

标段号	租赁面积	单报价（元/年/m ² ）	年租金（元/年）	备注
1	71960 m ²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分项招商底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本表可扩展。

注意：此表的投标总价须同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差表

序号	招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商务部分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技术部分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二) 招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站截图

查询方法：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检索结果栏“投标人名称”进入投标人单位信息框，例如：**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完成的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截图

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在检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进入投标人单位信息，将信用报告下载保存。或者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检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将完成的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4)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承诺

(5) 其他有关资料